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關於實施A股可轉債贖回暨摘牌公告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2021年10月19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7月10日、2022年9月23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8月4日、2023年11月16日及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78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A股可轉債」)。A股可轉債的轉股期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最新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70元。

根據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的相關規定，在A股可轉債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本公司有權決定按照A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有條件贖回」)：(1)在A股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A股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2)當A股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由於本公司A股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4日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中已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A股可轉債當期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9.70元的130%(即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2.61元)，因此已觸發有條件贖回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3年11月24日召開會議，決定行使A股可轉債的提前贖回權，對贖回登記日(定義見下文)登記在冊的A股可轉債全部贖回(「本次贖回」)。A股可轉債的停牌情況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停復牌類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間	停牌終止日	復牌日
113057	中銀轉債	可轉債債券停牌	2023/12/14	-	-	-

現依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募集說明書的有關條款，就本次贖回的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贖回登記日

本次贖回對象為截止2023年12月18日（「贖回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A股可轉債全體持有人。

二、贖回價格

根據募集說明書中關於提前贖回的規定，A股可轉債贖回價格為每張人民幣100.296元。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A股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A股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2023年3月24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2023年12月19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共計270天。

當期應計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4\% \times 270/365=$ 人民幣0.296元/張

贖回價格=A股可轉債面值+當期應計利息=100+0.296=人民幣100.296元/張

三、贖回程序

本公司將在贖回期結束前按規定披露A股可轉債贖回提示性公告，通知A股可轉債持有人有關本次贖回的各項事項。當本公司決定執行全部贖回時，在贖回登記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A股可轉債將全部被凍結。本公司在本次贖回結束後，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媒體上公告本次贖回結果和本次贖回對公司的影響。

四、贖回款發放日

贖回款發放日為2023年12月19日，本公司將委託中登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贖回登記日登記在冊並在上交所各會員單位辦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發贖回款，同時減記持有人相應的A股可轉債數額。已辦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贖回款，未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贖回款暫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相關投資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五、交易和轉股

2023年12月13日為A股可轉債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可轉債最後交易日」），2023年12月18日為A股可轉債最後一個轉股日（「A股可轉債最後轉股日」）。截至2023年12月6日上交所收市後，距離2023年12月13日僅剩五個交易日；距離2023年12月18日僅剩八個交易日。

六、摘牌

本次贖回完成後，A股可轉債將自2023年12月19日起在上交所摘牌。

七、關於投資者繳納可轉換公司債券利息所得稅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文件的規定，A股可轉債的個人投資者（含證券投資基金）應繳納債券個人利息收入所得稅，徵稅稅率為利息額的20%，即每張可轉債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296元（含稅），實際派發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237元（稅後）。上述所得稅將統一由各兌付機構負責代扣代繳並直接向各兌付機構所在地的稅務部門繳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他相關稅收法規和文件的規定，對於持有A股可轉債的居民企業，其債券利息所得稅自行繳納，即每張可轉債實際派發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296元（含稅）。

對於持有A股可轉債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非居民企業，根據《關於延續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34號)規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即每張可轉債實際派發贖回金額為人民幣100.296元。

八、A股可轉債贖回的風險提示

A股可轉債持有人請注意，截至2023年12月6日上交所收市後，距離2023年12月13日(A股可轉債最後交易日)僅剩五個交易日；距離2023年12月18日(A股可轉債最後轉股日)僅剩八個交易日。A股可轉債持有人所持A股可轉債存在被質押或被凍結的，建議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質押或凍結，以免出現因無法轉股而被強制贖回的情形。另外，2023年12月18日(贖回登記日)上交所收市後，未實施轉股的A股可轉債將全部凍結，停止交易和轉股，將按照每張人民幣100.296元的價格被強制贖回。本次贖回完成後，A股可轉債將在上交所摘牌。A股可轉債持有人所持A股可轉債除在規定時限內通過二級市場繼續交易或按照每股人民幣9.70元的轉股價格進行轉股外，僅能以每張人民幣100元的票面價格加當期應計利息(即每張人民幣100.296元)被強制贖回。因目前A股可轉債二級市場價格(2023年12月6日收盤價為每張人民幣129.351元)與贖回價格(每張人民幣100.296元)差異較大，A股可轉債持有人如未及時轉股或賣出而被強制贖回，可能面臨較大投資損失。**特提醒A股可轉債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內轉股或賣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